

盐 城 市 民 政 局

盐城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民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扶贫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社区工作局，城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农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27号）等文件精神，市民政局、扶贫办制定了《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

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和约束力。

(六)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村(社区)公示栏、扶贫简报、社会救助各类宣传手册等，组织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支持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困难群众脱贫信心，鼓励其自立自强，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作用，从2017年起，各县（市、区）每年比对一次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低保与建档立卡对象的精准认定。指导乡镇（街道）及时更新数据，有针对性地调整政策措施，做到动态管理，精准救助，精准帮扶。要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将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名单、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提高服务能力。按照“求助有门、门里有人、人人全能、能解急难”的要求，加强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建设，推行“全科政务受理、全科社工办理”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基层分散的工作力量和政策资源，形成各项制度合力，提升基层经办能力，为低收入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农村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量化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能力。

（五）加强考核监督。各县（市、区）要将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社会救助和扶贫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制定年度减贫计划，建立科学的帮扶对象脱贫退出认定机制，确保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如期实现。加大对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

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 有效衔接的实施办法

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是农村贫困人口扶助政策体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困难群众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宏伟目标的有力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苏发〔2015〕35号）和《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纲要>的通知》（盐办发〔2017〕5号）精神要求，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现就社会救助工作助推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奔小康，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减少相对贫困、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定位，按照“标准再提高、重点再聚焦、内涵再丰富、底线再织牢”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精准扶贫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在

政策、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衔接，切实把社会保障体系网拓宽、编实、筑牢，确保“十三五”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如期取得成效。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农村困难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二）目标要求

通过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不断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救助渠道，丰富救助方式，确保到2020年，现

居民应对突发风险的能力，为“救急难”提供必要补充。积极推进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险、失能失智人员护理保险等托底救助民生系列保险。以政府、社会、个人“三结合”为原则，在政府做好政策引导、项目设计、资金投入前提下，不断创新资金筹集方式，协调承保公司、社会组织引入企业资金，为困难居民购买保险，推出回报率高的险种吸引群众购买，有效实现投保资金广渠道、多层次、常态化安排。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推动两项制度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的相互衔接。民政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科学确定救助标准，加强各项救助制度之间的配合，牵头做好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要落实好扶贫支持政策，做好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以及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加快信息共享。各县（市、区）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网络互

协商、信息共享机制，对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险”等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五）灾害救助应急济贫。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防灾减灾工作。重点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扶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灾情，迅速响应，妥善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尽最大可能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统筹资源，提高低保受灾户、扶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受灾户抗御风险能力。

（六）社会力量参与扶贫。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大力培育发展扶贫类社会组织，简化登记程序，实行直接登记，探索建立政府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公民个人救助意愿与救助对象需求对接的转介服务信息平台，借助公益慈善力量，及时给予个性化救助。开展“救急难”互助会和“村（居）帮办”等活动，充分发挥互助会、结对帮扶等形式在传承邻里关爱、守望相助传统美德中的作用，形成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相结合的扶贫济困模式。

（七）市场保险防范致贫。增强“风险共担、普惠于民”的保险意识，建立民生保险制度，激发市场参与活力，提高保险在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中的作用和份额，利用保险的杠杆效应增强

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三、主要任务

（一）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符合其他救助条件的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于农村低保户，符合扶贫条件的纳入扶贫政策覆盖范围，并根据致贫原因给予精准帮扶；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的要统筹考虑产业扶贫、教育扶持、医疗保障、资产收益以及社会扶贫等政策给予帮扶。对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酌情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成本以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为基础，从就业当月算起，延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对于通过扶贫政策支持实现脱贫的农村低保户，在3个月的过渡保障期内继续享受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相关政策。“十三五”期间，在核算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和首次建档立卡时，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分别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25%的比例，综合确定当年城乡低保标准。加快城乡低保一体化进程，到2020年，全面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加快全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要通力合作，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系统无缝衔接，保障信息数据完整、更新及时。

（二）特困人员供养解贫。各地要进一步细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综合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供养范围，并根据其自身生活状况给予相应救助，确保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获得稳定的生活照料。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建立完善分散供养农村“五保”对象和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关爱照料制度，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经本人同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社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农村特困对象年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三）医疗救助遏制返贫。提高医疗救助水平，重点救助对象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费用的救助比例不低于70%，年度封顶线不低于当地基本医保封顶线的50%。加强医疗救助与农村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将医疗救助对象全部纳入“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提高救助时效。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补贴。对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探索建立政府保基本、市场作补充、社会献爱心的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有效缓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负担。

（四）临时救助解难救贫。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根据困难对象的不同救助需求，完善由临时救助到低保、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救助的“摆渡机制”，发挥综合救助效应。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保障临时救助工作，增强困难群众抵御突发风险的能力。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制定“救急难”工作推动方案，各县（市、区）要拟定各类急难救助处置的部门协同预案，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报告